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健全重点水域退捕渔民长效帮扶 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茶山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巩固拓展安置保障成果,助力实施全面禁捕,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江西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助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重点水域退捕渔民长效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重点水域退捕渔民长效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全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捕退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作为高质量完成重要使命的“硬仗”抓实抓好,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用心用情做好帮扶工作,多措并举解决渔民上岸后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要求

围绕“禁得住、退得出、能致富”总体目标,按照“应帮尽帮、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救尽救”原则,有效落实退捕渔民就业帮扶、社会保障、补助发放、社会救助等政策措施,提高就业帮扶针对性,提升技能培训有效性,持续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及早就业,确保就业帮扶及时到位、技能培训全面落实、社会保障应保尽保、困难兜底应扶尽扶,实现退捕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安置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挖掘选树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典型代表,讲好退捕渔民就业创业故事,引导退捕渔民树立正确就业观念,依靠劳动努力创造幸福生活。通过设立政策宣传点、入户宣传、网络平台信息推送等方式,广泛宣传就业扶持、社会保障、技能培训等有关退捕渔民转产就业的政策举措,激发退捕渔民转产就业的内生动力。(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文广新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建立精准帮扶方案。要精准摸清退捕渔民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培训需求、转产就业、社会保障等情况,动态更新系统信息,按时完成数据调度。依托实名制信息系统,加强数据比对、



电话回访、上门走访,动态跟踪就业失业状态、就业意愿、劳动能力、社保缴纳和需求变化。对有就业需求的退捕渔民,建立重点帮扶台账,“一人一策”“一户一策”制定专项帮扶方案。民政、乡村振兴、医保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动态监测分析,重点排查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困难渔民家庭,监测预警需要救助的退捕渔民,动态掌握兜底保障底数。梳理发现长期失业、突发重大疾病等风险隐患,及时采取精准有效帮扶措施。全面排查退捕渔民中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根据监测对象不同困难和帮扶需求,分类施策,制定困难群众精准帮扶方案。(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精准帮扶措施。要按照常住地管理原则,对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退捕渔民,按需提供相关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帮扶服务,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对没有就业意愿的,定期跟踪,及时掌握变化;对未实现就业的退捕渔民,建立健全“一对一”帮扶和限时帮扶就业机制,帮助退捕渔民早日实现就业;对已转产就业的退捕渔民,落实回访制度,确保转得出、稳得住;对有创业意愿、有专长的退捕渔民,加强针对性服务,帮助符合条件人员申请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对灵活就业的退捕渔民,建立分包联系制度,健全“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努力帮助退捕渔民实现较稳定就业,将灵活就业人员占比降低至40%以下;对带动



退捕渔民就业增收的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支持,对贷款到期有续贷需求的相关企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择业就业困难退捕渔民,开发一批公益岗位,实现退捕渔民就地就近就业。将登记失业的退捕渔民中符合“4050”年龄条件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纳入低保人员,及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畅通援助渠道,落实援助政策,不断提升就业援助质效。(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实用技能培训。要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对接我市产业发展和渔民就业培训需求,突出急需紧缺实用技能培训,合理设置培训内容,量身定制培训方案,适销对路开展面向退捕渔民的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免费培训,并将退捕渔民认定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对有意愿进入工业园区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的退捕渔民,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接服务,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帮助有培训意愿的退捕渔民至少选择参加1门实用技能培训。对愿意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退捕渔民,农业农村部门要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渠道,有效开展农业技能培训,确保其掌握1-2项农业生产职业技能。支持培训机构创造条件提高渔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及相应的职业技能,为退捕渔民开展项目定制培训、开设培训专班,采用浅显易懂的授



课方式,增加技能实操训练,适当减少理论内容考核,主动为他们补上这块短板,提升渔民就业创业本领。(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就业创业空间。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建立一批退捕渔民就业基地,挖掘一批适合退捕渔民的岗位,广开就业创业渠道。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整合部门职责相近的巡查巡护需求,设立一批护鱼、保洁、保绿、护林、护鸟、保安等协助巡查巡护类公益岗位,优先保障大龄困难退捕渔民和零就业家庭退捕渔民及时上岗。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作用,为有外出务工意愿的退捕渔民提供有组织输出服务。对认定就业困难退捕渔民省内跨县(市、区)务工的给予每人每年300元交通补贴,对退捕渔民中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跨省务工的,可按规定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引导退捕渔民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支持政策,帮助符合条件人员申请享受创业担保贷款、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充分利用惠农政策和农业发展相关项目,对退捕渔民适当倾斜或优先安排,积极发挥当地能人、致富能手、村干部“领头雁”作用,带动退捕渔民从事农业产业发展,指导进行就业创业。(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壮大渔村集体经济。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导向,以退捕渔民较为集中的渔村为重点,依托当地特有自然资源及渔民自身特长等优势,统筹“一乡一园”“一村一策”,积极探索转型路线。因地制宜挖掘渔文化、做活水经济、打好生态牌,通过部门协作、对口支援、“一对一”结对帮扶等举措,引导渔村盘活土地、村企合作、发展特色、带动就业,壮大集体经济。可以统筹禁捕退捕奖补、渔业油价补贴等相关资金,优先支持渔村集体经济发展,拓宽退捕渔民就近就业门路。(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及市禁捕退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维护渔民保障权益。全面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险政策,优化经办服务,引导退捕渔民按时缴费、长期缴费,持续推进应保尽保。积极引导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于符合条件的,可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逐年或一次性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政府补助,兼业渔民补助标准不得高于专业渔民补助标准,原则上当年度补助资金应于年底前足额落实到位。对生活困难退捕渔民,按规定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政策。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范围;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特困供养范围;遭遇急难问题或因病因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难的,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低保边缘渔民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单独纳入低保;对因病因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积极运用小金额“先行救助”等方式缓解其生活



困难；对有住房按揭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因上岸转产导致正常还款面临困难的退捕渔民，金融机构可根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退捕渔民自主协商，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帮助退捕渔民度过上岸转产困难期。（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属地责任，建立由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细化本地本行业产业就业创业工作计划和措施，强化组织实施和落实。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形成整体联动、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就业创业格局。

（二）加强监督考核。要按照方案要求，实时更新实名制帮扶安置进展，动态报送工作进度、典型素材，及时梳理困难问题，确保有效解决、有序推进。将退捕渔民长效帮扶机制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等相关考核体系和督查激励措施，不定期开展转产就业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动态跟踪问效，对工作不实、维稳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确保禁捕退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资金支持。要结合现有资金渠道，统筹用好禁捕退捕奖补资金、渔业油价补贴资金、就业补助资金、衔接推进乡村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振兴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解决退捕渔民转产就业、社会保障、技能培训等所需资金，实现退捕渔民退得出、稳得住、有保障。

2023年3月5日